

#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

南中医大研究生院〔2026〕2号

##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规程



附件

#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 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我校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第三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是组织管理教学过程、监控评价教学质量、落实分类培养要求的主要依据，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和研究生完成学业的基本文件。

**第四条**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应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彰显特色的原则，突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培养、分类评价，体现不同类别人才培养规律和发展要求。

**第五条**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应充分调研、科学论证、严格程序、民主决策，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总

体领导和重大决策，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二）审批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决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条 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组织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

（二）组织协调各二级培养单位开展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审核各二级培养单位提交的培养方案，重点审核分类培养要求的落实情况，确保符合学校统一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

（四）组织审核，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情况；

（五）监督培养方案的实施，组织开展培养方案实施效果评估和质量监控；

（六）整理归档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档案，包括调研报告、论证报告、会议纪要、专家意见等。

##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所辖二级培养单位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具体统筹和组织，主要职责包括：

（一）成立所辖二级培养单位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

（二）统筹指导所辖二级培养单位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

(三) 审议所辖二级培养单位制定的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确保符合学校要求和国家标准；

(四) 向研究生院提交所辖二级培养单位制定的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相关材料；

(五) 组织所辖二级培养单位培养方案的实施和自查，定期向研究生院报告实施情况。

###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

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由本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教学管理人员组成，负责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具体制定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国内外同类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动态，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须专门开展行业需求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二) 起草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广泛听取校内外专家、导师、研究生、行业企业等意见建议；

(三) 组织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培养方案，形成论证报告；

(四) 配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好培养方案的审议和提交工作；

(五) 做好培养方案的实施、解释和咨询工作。

## **第三章 修订周期与启动**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修订：

(一) 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学科专业目录调整、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调整或分类评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行业标准、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调整的;
- (五) 国内外同类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发生重大变革的;
- (六) 其他需要对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的情况。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统一启动,各牵头单位应按照研究生院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修订的,应报研究生院审批。

## **第四章 修订程序**

### **第十二条 调研论证**

(一) 开展国内外调研。各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应广泛调研国内外同类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了解先进理念、成功经验和最新动态。

(二) 开展行业需求调研。通过走访、问卷、座谈等方式,了解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对人才知识结构、实践能力、职业素养和职业发展潜力的需求。

(三) 开展校内调研。通过召开导师座谈会、辅导员及研究生座谈会、用人单位座谈会等,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四) 形成调研报告。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系统、全面的调研报告,为培养方案修订提供依据。调研报告应包括调研背景、方法、结果、比较分析、需求分析、就业质量分析及修订建议等内容。

### **第十三条 起草**

(一) 制定修订方案。各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根据调研结果,制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方案,明确修订目标、修订内容、工作分工、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等。

(二) 起草培养方案。按照学校统一的格式要求和内容规范,

起草培养方案文本，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实践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考核方式和质量保障等。

（三）广泛征求意见。将培养方案草案征求校内外专家、导师、研究生、行业企业及用人单位等意见，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开征求相关方面意见。

（四）内部讨论修改。工作小组对培养方案草案进行充分讨论，根据各方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 **第十四条 专家论证**

（一）组织专家论证会。各牵头单位应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培养方案进行论证，专家组成员应包括学科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教学管理专家和教育质量评估专家等，人数不少于五人，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论证专家组中，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二）修改完善培养方案。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论证后的送审稿。

（三）形成论证报告。专家组应对培养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等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包括专家名单、论证意见、修改情况和结论建议等。

#### **第十五条 审议审批**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培养方案经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修改完善后，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形成审议意见。

（二）研究生院审核。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应重点审核分类培养要求的落实情况，确保符合学校统一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培养方案经研究生院审核后，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形成审批意见。

（四）正式发布。培养方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研究生院正式发布实施。

### **第十六条 公示与异议处理**

（一）培养方案审批通过后，应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培养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书面提出，研究生院应组织复查并作出答复。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培养方案正式生效。

## **第五章 内容要求**

### **第十七条 培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封面：包括学校名称、培养方案名称、学科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制定日期和修订日期等。

（二）目录：列出培养方案各章节及页码。

（三）学科专业简介：介绍学科专业发展历程、特色优势、师资力量、科研平台、教学成果、就业去向等。

（四）培养目标：明确研究生培养的总体目标和具体要求，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术学位突出知识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突出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力。

（五）研究方向：列出主要研究方向及其特色、导师队伍和科研成果概况等。

（六）学习年限：明确标准学制、最长学习年限、提前毕业条件和延期毕业规定等。

（七）课程设置：列出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性质、学分要求、教学安排、考核方式和授课教师等，并说明课程之间的逻辑关系。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应在职业素养课程中纳入职业道

德、职业伦理和行业规范等内容。

（八）实践环节：明确实践目标、实践内容、实践安排、实践基地、考核方式和安全保障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必须落实一定的必修课学分。

（九）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术学位明确学位论文要求与评审标准；专业学位应明确以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两种形式申请学位的要求与评审标准，支持和鼓励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

（十）考核方式：明确各培养环节的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和考核时间等。

（十一）质量保障：明确培养质量保障措施、监控机制和评估办法等。

（十二）附则：包括解释权、实施日期和修订说明等。

**第十八条** 培养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专业优势。学术学位培养方案应突出知识创新和原始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应突出实践创新和职业胜任力培养，符合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 and 行业规范要求。

**第十九条** 培养方案应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表述准确、简洁、明了，避免歧义。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版本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 **第六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条**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应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并说明调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应对培养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二级培养单位应配合做好自查工作，定期向研究生院报告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

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应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培养方案实施效果应作为学科建设评估、教学质量评估、导师评价和资源分配的重要内容，并将分类培养成效、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作为专业学位相关评估的核心指标。建立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主动公开培养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建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将调研报告、论证报告、会议纪要、专家意见和审批文件等整理归档，永久保存。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